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已经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 223,671,476.25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91%，低于 30%。考虑到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和对资本的需求，公司将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资源并购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因此对资金需求增加。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天圆全2020年审计费用调整金额及天圆全、信永中和2021年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天圆全为公司2021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1年度H股财务报告鉴证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天圆全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确定的天圆全2020年内控审计费用调整金额及2021年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向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美元的担保（含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存续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安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我们认为：公司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为满足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境外并购及到期贷款接续等的资金需求，可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进行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1 年度子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限额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经营计划，金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 2021 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额度 50 亿元。对该议案我们认为：在严控投资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金控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金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资金压力，将有利于金控增加投资收益，也不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九、《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拟审议的《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

会会议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主要是由于2020年国际金价大幅上涨所致。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公司及子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结算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因此形成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